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游泳項目國小組

一、主 旨：

 (一)積極推展本市水上運動，培養水上運動優秀人才。

 (二)選拔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游泳項目代表隊成員。

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基隆市議會。

 三、主辨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。

 四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小學、基隆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。

 五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議會、基隆市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基隆市小學體育促進會、

 基隆市立體育場、基隆市體育會、基隆市衛生局。

 六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國小組；上午08時30分報到，08時45分技術會議，09時45分開始檢錄，10時開始比賽。

 七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立游泳池(信二路40號之1)。

 八、參加單位：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，均可組隊參加。

 九、參賽資格：

 (一)學籍規定：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112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 (二)年齡規定：須符合設籍於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童者。

 (三)身體狀況：學生身體狀況不宜從事劇烈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凡未滿18歲之參賽學生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，同意書留存學校備查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個人賽：參賽項目數每人以3項為限(接力不在此限)，每項參賽人數以4人為限；接力賽：每單位各組以一隊為限，註冊隊員均可參加。

 (二)報名表請於【碇內國小網站公告】下載電子檔，輸入報名資料後，請以紙本一份傳真至2458-5831，並將電子報名表郵寄至bruce184184@gmail.com。

十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3年2月20日起至3月1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止。

十二、報名地點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小學 (205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58號)

 學務處 體育組 蕭姗美組長 Tel：2458-1300 #22。

十三、參賽組別：

 （一）國小男子組 （二）國小女子組

十四、比賽項目：

 小男子組、女子組：

(一)自 由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×50公尺接力。

(二)蛙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。

(三)蝶 式：50公尺。

(四)仰 式：50公尺。

(五)混 合 式：200公尺、4×50公尺接力。

(六)浮板打水：50公尺浮板打水。

十五、競賽規程：

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游泳規則(2018-2021)及基隆市113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與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為基準，如有變更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（二）比賽採用時間制，不舉行複賽。

（三）每單項(含接力)報名人數達2人(隊)以上時，方舉辦該項競賽。如報名未達2人仍能進行比賽，將視為表演賽且成績不列入總成績排名，但仍給予成績證明（無名次判定）。

 （四）**各校帶隊教練皆不得兼任本次賽事相關裁判人員，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**

十六、獎 勵：

（一）各項優勝錄取前8名；前3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其餘4~8名頒發獎狀。

（二）各錦標名次之判定，國小組依各組各單位所或各組各項名次，依第一名得7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、第四名得3分、第五名得2分、第六名得1分。以各組各單項獲得之分數相加，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，若參加單位不足四隊（含），則依參加單位數酌減。

（三）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呈報上級機關議處之。

（四）相關工作人員，請各主管單位依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，斟酌惠予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七、申 訴：

（一）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如經審判委員會認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八、附 則：

（一）各項比賽除不可抗力事件經大會宣布延期外，餘均照常進行。

（二）本競賽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，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。